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国社会科学院和英国学术院、英国 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学术交流协议

中国社会科学院和英国学术院、英国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为加强中英两国在社会科学、人文科学范围内的学术交流，互相促进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研究，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部分 学术交流

#### 第 一 条

从一九八〇年开始，以中国社会科学院为一方，以英国学术院和英国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为另一方，每年将在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方面按对等的原则互派学者访问，每年双方各为二十四人月。这些互访或者以个人的学术研究为目的；或者属于双方协议的合作项目的执行；或者为了帮助学者熟悉本学科领域内研究情况；或者在对方的研究所、大学、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学术机构从事工作。上述任何一项单独的活动，其时间均不超过十二个月。

## 第 二 条

派出方将负责在所建议的访问付诸实施至少三个月之前，按照本协议所附之申请表提供关于被提名人的情况。接受方在收到该项申请表的两个月之内应将意见通知派出方。派出方在得到接受方的确认之后，在不迟于访问前两周将被派遣学者到达的有关细节通知接受方。

## 第 三 条

财务规定：

- 一、派出方负责支付学者去接受方首都的往返国际旅费。
- 二、接受方负责支付访问人员在其国内的费用：包括膳费、宿费、根据访问要求商定的在国内的旅费、市内交通费、急病的医疗费。
- 三、如派出人员需要家属陪同出访者，需经接受方同意，家属的费用将由本人负担。

## 第 四 条

一方的访问学者所代表的学科不必与另一方的学者所代表的学科相对应。

## 第 五 条

双方可根据需要，经过协商，在中国和英国学者之间组织适宜的合作研究项目。

## 第 六 条

双方可根据本协议和互惠原则，组织学术讨论会。此种会议的内容由双方根据需要临时商定。有关会议本身所需的各项费用由倡议者一方负担。参加此类会议的学者人数原则上应该对等，不列入第一条规定的限额之内。参加会议学者的费用，按第三条规定办理。

## 第 七 条

双方一致同意互相交换研究资料和出版物，并尽可能为双方所属研究机构的科研人员间的直接联系与合作提供方便。

## 第二部分 推荐学者

###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第一部分第一条的规定外，可以推荐学者到对方从事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研究。协议双方对被推荐学者不承担任何经费义务。

### 第二条

对于按本协议第二部分规定，由中方推荐的学者，英方将与在联合王国之内的研究所、大学、博物馆、图书馆及藏书和档案等机构进行协商，为该学者的研究计划提供方便。

### 第三条

对于按本协议第二部分规定，由英方推荐的学者，中方将与各省、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大学、图书馆、博物馆等有关学术机构进行协商，为该学者的研究计划提供方便。

### 第四条

双方一致同意，在按照本协议第二部分推荐的学者提供方便时，可能受到双方主观上无法控制的条件的限制，因此这种便利是否提供以及提供到何种程度，应由接受方酌情决定，在被推荐学者从本国启程之前，接受方要把所能提供的便利通知其本人。

### 第五条

接受被推荐学者的单位（不论是否为本协议的一方）可向要求来访学者规定合理条件：包括健康状况、学术水平、外语能力，是否将同接受国的同行合作，是否要做学术报告或公布研究成果等。

### 第六条

每一方所推荐的人数，每年不得超过十名，其中没有达到博士或相当于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不得超过三名，每一个被推荐的学者在接受国停留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 第七 条

协议第一部分第二条的规定亦适用于推荐学者。

本协议自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六日开始生效。有效期两年。在期满前三个月，如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长两年。双方每年就下一年度的具体项目进行协商，并于必要时对本协议执行情况及修改建议交换意见。

本协议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六日在伦敦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社会科学院

英国学术院英国社会科学

研究理事会

代 表

代 表

赵 复 三

艾里克·汉德利

(签字)

(签字)